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符合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